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阳市交处罚(2026)15010045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山西三晋辉风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 宋新圆,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宋新圆,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受托人姓名: 杨明怀,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五支队朝阳大队移送的案件线索,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5月11日对你单位涉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安排所属驾驶员杨明怀驾驶晋JN5068车辆运载锂离子电池32件,从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运往浙江省慈溪市玉海东路兴慈五路丰树宁波杭州湾国际,于2026年5月5日18时28分行驶至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长张高速益阳服务区路段时被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五支队朝阳大队交警查获,随后移送我局处理,经我局执法人员查实:你公司取得了第9类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本次运输货物锂离子电池属于第9类危险品,但驾驶员杨明怀所持从业资格证为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移送案件通知书;
证据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转运车辆与人员证件及转运视频;
证据3,询问笔录及被询问人身份证、交货记录单、送货单、驾驶员的聘用关系证明材料;

证据4，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证据5，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驾驶员驾驶证、涉案车辆行驶证、涉案车辆道路运输证、涉案车辆尾挂行驶证、涉案车辆尾挂道路运输证；

证据6，车货总质量称重磅单、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查询山西三晋辉风运输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范围结果截图、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查询驾驶员从业资格类别结果截图、交通运输部《危运信息查询助手》查询锂离子电池是否适用有限和例外数量运输危险货物结果截图；

证据7，全过程音像记录视听资料。

证据1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取证的情况，涉案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登记的所有人和业户均为山西三晋辉风运输有限公司，车上仅驾驶员杨明怀一人，杨明怀所持从业资格证类别为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运输货物为锂离子电池（32件）以及全部锂离子电池已合法、合规进行了转运，改正了违法行为；

证据3证明（1）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的杨明怀驾驶晋JN5068运输锂离子电池32件的事实，（2）被询问人的身份情况；

证据4证明（1）当事人的主体资格，（2）当事人取得了第9类危险货物运输许可，（3）授权委托书情况；

证据5证明本次运输人车情况，驾驶员所持从业资格证类别为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证据6证明执法人员对违法事实的调查核实情况，确认：（1）该车车货总体的总质量未超过公路核定标准，（2）当事人经营许可范围包括第9类危险货物运输，（3）驾驶员从业资格为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4）锂离子电池不适用有限和例外数量运输；

证据7证明本案办案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证据经过你单位委托代理人杨明怀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7月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阳市交罚告（2026）150100454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组织听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八条第（三）项第2目“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的规定，对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你单位的驾驶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属于存在2人以下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情形，且本次运输过程中安全隐患突出。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版）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11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存在2人以下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情形的，裁量阶次为一般，应当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五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 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

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7月24日